证券代码: 838940

证券简称: 易知科技

主办券商: 平安证券

上海易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4 月 21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103 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方式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吴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25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董事会秘书翟扬先生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,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。根据公司的 2020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,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,并形成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,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。根据公司的 2020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,对 2020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,并形成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,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,形成《2020 年年度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

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1年度,公司将持续开拓国内市场,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销售份额,根据公司 2021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,编制《2021年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1-001、2021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公司持续的经营和发展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提高收益水平,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,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于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,拟续 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本公司2021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机 构,为本公司出具有关的审计报告,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

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黄素洁、张振宇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 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 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易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易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易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1日